

（上接 A21版）

“1.自上海农商银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海农商银行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上海农商银行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海农商银行公开发行股份前已经发行的股份。

2.上述36个月锁定期满后,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总数的15%,且5年内转让的股份总数不超过本人所持总数的50%。

3.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海农商银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4.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股份总数的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6.如果日后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等有权机构对本人持有的上海农商银行股份锁定期进行修订,提出新的要求,或者对现行规定和要求做出修改,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新的规定或修改后的规定和要求锁定股份。”

（四）持有本人股份的职工监事承诺

“1.自上海农商银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海农商银行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上海农商银行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海农商银行公开发行股份前已经发行的股份。

2.上述36个月锁定期满后,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总数的15%,且5年内转让的股份总数不超过本人所持总数的50%。

3.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股份总数的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4.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五）持有本行内部职工股超过5万股的已确权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外）承诺

“1.自上海农商银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海农商银行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内部职工股份,也不由上海农商银行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海农商银行公开发行股份前已经发行的内部职工股份。

2.上述36个月锁定期满后,本人每年转让的内部职工股份不超过本人内部职工股持股总数的15%,且5年内转让的内部职工股份总数不超过本人内部职工股持股总数的50%。

3.如果日后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等有权机构对本人持有的上海农商银行内部职工股份锁定期进行修订,提出新的要求,或者对现行规定和要求做出修改,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新的规定或修改后的规定和要求锁定内部职工股份。

二、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2019年7月21日,本行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方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本行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经本行全体股东大会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三、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019年2月21日,本行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上市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本行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三年分红规划如下:

（一）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原则

本行的股东分红回报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本行的可持续发展,相关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本行的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以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本行制定股利分配政策应依据有效的本行《公司章程》。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报告论证和决策过程中,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本行利润分配不得违背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本行持续经营能力。

（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考虑因素

在综合考虑本行经营环境、股东要求、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和监管政策等因素的基础上,本行将充分考虑当前及未来的业务发展、资金需求、盈利能力、所处发展阶段和自身流动性等情况,平衡业务持续发展与股东综合回报二者之间的关系,以三年为一个周期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合理的回报机制,并保持回报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三）A股上市三年来三年年度利润分配具体方案

1.利润分配的顺序
本行在符合法定分红条件时,应当根据税后利润的10%列入法定公积金。本行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本行注册资金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本行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上述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包括）。

2.一般准备金的提取
本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本行所面临的风险状况等因素确定提取,用于弥补尚未识别的可能性损失。
本行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金以及本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资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本行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提取一般准备金以及本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资金后所剩税后利润,可根据股东大会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三、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期间间隔

本行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润（但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不得分配利润），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予以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本行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本行一般按照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若本行资产充足水平低于监管部门要求的最低标准的,该年度一般不得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在确保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规定的最低标准的前提下,本行每年实现的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提取一般准备金后有可供分配的利润,可以进行现金分红。除特殊情况外,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的情况下,本行每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应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本行每年一次可供分配利润较上一年度利润的情况下,原则上当年现金分红金额不低于上一年度。每年现金分红比例由本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本行经营情况拟定,由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分红回报规划的决策和监督机制
本行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本行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时,应充分听取公众投资者的意见,本行应当安排网络投票方式作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互联网、公众信箱或者接待等多种渠道加强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本行在年度报告中披露该年度的利润分配政策,该报告期内盈利但本行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的目的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本行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定本行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和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五）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本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本行董事会需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利润分配（或股票）的派发事项。

（六）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调整机制

本行根据《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股东回报规划,并确保应每三年制定一次股东回报规划,就未来三年的分红政策进行规划。本行董事会在制定股东回报规划时,应通过多种方式充分听取和吸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外部监事的意见和建议。本行董事会制定的分红政策及股东回报规划经股东大会批准实施。

3.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本行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本行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本行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本行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本行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应经过详细论证,并需事先征求监管机构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本行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应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
关于本行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内容,请参见招股意向书“第十五节股利分配事项”的相关内容。

四、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本行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本行将通过有效配置资本,及时将募集资金投入使用,长期来看,随着募集资金的投入,本行的经营效益将有所提升,从而实现有效的资本回报水平。但募集资金使用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如果本次募集资金未能保持目前的资本经营效率,在本行总股本和净资产均有所增加的情况下,则短期内本行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等指标均有所下降。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摊薄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考虑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潜在影响,为保障本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本行将根据自身经营特点采取以下措施填补即期回报,增强持续回报能力,具体如下:

（一）本行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及发展态势
本行主营业务包括公司银行业务、个人银行业务、金融市场业务等。
公司银行业务方面,本行深耕上海市市场,始终坚持服务小微、将服务“三农”作为立行之本,大力推动科技金融融合,着力推动自贸区跨境业务,投行业务等新兴业务发展,提升本行综合金融服务能力。本行不断提升个人银行业务专业化服务水平,创新产品与服务模式,推出小微金融闭环等特色产业,设立小微企业专营网点;积极贯彻落实国家乡村振兴战略和支持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构建内外部多级客户服务体系,量身打造农村土地经营权抵押贷款、农业循环贷款等三农专属产品;以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及科创中心重要承载区为主战场,构建“2+N”科技金融服务体系,大力推动科技履约贷、微贷通、信用贷等专项产品,支持“四新”业态等群体发展;利用上海自贸区位优势,将自贸区账户型产品作为本行海外业务的支持平台,着力打造自贸跨境人民币双向跨境账户、内保外贷以及跨境直贷等业务产品;满足企业多元化融资需求,为客户提供行业化的整体服务方案,以债券承销业务为规模主体,探索围绕股权投资业务的金融服务方案,开拓结构化融资产品。
个人银行业务方面,本行已建立完善的零售金融产品和服务体系,经过近

年的转型发展,零售业务快速增长,盈利贡献度持续提升,品牌知名度进一步扩张,在促进企业业务转型升级中的作用逐渐显现。零售业务全面深化推进二次转型,以科技创新为引领,实现最佳客户体验和最优运营效率;以打造“交易银行”和“消费金融银行”为抓手,打造互动和最佳客户体验,强化信贷能力的交叉销售,提升管理客户资产规模,加大对消费信贷和个人经营贷款的投放力度,支持发挥管理客户金融渠道支撑作用,推进产品和服务线上化,不断做大客户规模和交易替代率,推动互联网金融创新,移动金融发展;以客户为导向,助力公私业务、大零售业务间的协同联动和资源互补,为客户提供配套增值增值服务,有效改善客群体验,并将金融服务融入客户生活的各个场景,凭借特色还款模式,具有竞争力的产品广受客户欢迎。

金融市场业务方面,本行拥有较为齐全的人民币金融市场业务交易资质,涵盖货币市场、债券市场、同业资金市场、贵金属市场和衍生品市场等,以“轻规模、轻资产、轻资本”为导向,坚持稳健合规经营与转型发展相结合,主动适应政策与市场环境变化,通过资源整合与结构调整,实现业务发展由规模驱动向价值驱动转型。金融市场业务以市场为导向,立足全行“交易中心”与“产品服务中心”两大功能定位,坚持把金融市场业务作为传统业务的有益补充,强化金融市场业务在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服务流动性管理和金融产品开发的本位作用,资产管理业务围绕“客户需求”,重点推进产品净值化转型,支持多元化投资策略落地,贯彻委外投资优胜劣汰理念以及提升风险管理精细化等工作,逐步探索投研团队建设,大类资产配置、组织架构再造等,践行资产多元化发展。

（二）本行现有业务板块面临的主要风险及应对措施

本行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等。本行积极构建全面风险管理体制机制建设,主动适应经济形势变化,持续强化信贷及非信贷风险管理内体系建设和,坚持持续风险管理,平衡业务发展与风险防控的关系,为全业务稳健发展奠定了良好的风险基础。

信用风险管理方面,本行建立信用风险管理组织架构体系;持续健全信用风险管理基础设施,对各类信贷与非信贷信用风险管理进行优化和完善;持续完善风险偏好体系,建设内部评级体系,大幅提升信用风险评估计量水平,提升金融理财产品信用风险管控的支撑能力。

市场风险管理方面,本行坚持“独立性、收益与风险匹配、定量与定性结合、渐进与动态调整”的基本原则,将风险管理职能与业务经营职能保持相对独立、有效分离,承担的市场风险水平与本行的经营目标、发展规划和财务预算相匹配,采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分析方法,根据外部环境 and 经营发展的趋势,及时调整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制度和操作方法。

流动性风险管理方面,本行旨在建立与本行资产负债规模、业务结构特征及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健全流动性风险偏好和限额管理体系,实现全面安全控制,流动性与效益性的合理平衡;为满足全业务发展需要,优化流动性管理体系,综合流动性整体合规性,防范集团内部的风险传染。

操作风险管理方面,本行逐步建立较为完整的操作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各项制度相互制约,规范操作风险管理各个环节,不断优化操作风险管理方法论,定期开展操作风险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考核,不断培育操作风险管理理念,提升防范风险。

三、提升全面风险管理水平

针对本行首次公开发行后上市可能出现的即期回报有所下降的情况,本行将遵循以下原则和措施,有效运用资本筹集资金,进一步提升资本使用效率,充分保护本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注重未来的股东价值回报能力。

1.积极推进资本管理工作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积极推进各项资本管理工作。一是合理制定资本规划和资本充足率管理计划,并定期对资本规划进行评估和动态调整,确保资本水平与外部经营环境、本行业务发展战略、风险偏好、风险管理水平等相适应且持续满足监管要求;二是建立完善全面风险管理架构和稳健的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审慎评估各类风险,资本充足率和资本质量,确保资本能够充分抵御所面临的风险,并满足业务需要。

2.合理配置资源,提高资本使用效率
加强资本配置和资本充足率评价体系建设,深入贯彻资本约束的经营理念,以提高资本使用效率,提升资本回报为终极目标,优化业务结构,平衡业务发展与资本耗用的关系,使得资本水平与业务发展形成良性循环关系。一是针对战略重点业务加强资源配置的灵活性和适应性,用好用足资本;二是为业务发展中适当提高风险缓释率,减少资本占用;四是构建以经济增加值（EVA）和风险调整后资本回报率（RAROC）为核心的考核体系,引导全行树立资本约束意识,挖掘客户综合回报,使资本成本概念和资本管理理念融入到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

3.提升全面风险管理水平
进一步加强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强化全流程风控管控,提高风险管理精细化 and 专业化程度,全方位提升本行风险管理水平。一是深化全面风险管理理念,进一步深化全面风险管理理念,二是深入推进新资本协议成果应用,提升全面风险管理的精细化程度;三是严守风险底线,持续加强信用风险管理;二是提高市场风险与流动性风险管理管控力度;四是提升级完善合规与操作风险管理体系;五是提升信息系统建设,提升金融科技风险管理水平。

（四）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要求,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务,维护本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保障本行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保证但不限于以下承诺:

-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保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为履行其职责所必须的花费,并严格按照公司的监管制度执行。
-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利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务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负责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严格遵守相关制度。

5.未来如公布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负责促使公司与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严格遵守相关条件。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情况并向中小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公司有权将应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的上述承诺义务予以;如因未履承诺导致公司或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予以赔偿。

五、上市三年内稳定A股股价预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指导意见等中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为加强对本行、持股5%及以上的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的市场预期,保护中小股东权益,本行于2019年2月21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稳定股价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本行A股股票上市后3年内,本行A股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本行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事项导致本行净资产或股价总额发生变化的,则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部分),非不可抗力,则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且本行股份价格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本行、持股5%及以上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将启动稳定本行股价的相关程序并实施相应措施。上述第20个收盘价低于本行每股净资产的交易日为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以下简称“触发日”）。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根据本预案需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的情况下,本行将按照以下顺序采取全部或部分措施稳定本行股价:

1.本行回购股票
本行在触发日次日10个交易日制定稳定股价方案并由董事会公告。本行拟采用包括但不限于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本行股票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其他措施稳定本行股价,如本行采用回购股票的措施,则用于回购本行股票的资金总额不低于1亿元,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相关方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2.持股5%及以上股东增持股票
若本行董事会未能如期公告前述稳定股价方案,在持股5%及以上股东增持本行股票不会致使本行无法满足上市条件或触发股东要约收购义务并且符合银保监会对本行股东资格的相关规定等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则持股5%及以上股东应在触发日后20个交易日内向本行提交增持本行股票的方案并由本行公告;如本行董事会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未能维持本行股价,在持股5%及以上股东增持本行股票不会致使本行无法满足上市条件或触发股东要约收购义务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则持股5%及以上股东应在本行提交股价方案未能通过股东大会之日的次日10个交易日内向本行提交增持本行股票的方案并由本行公告。
3.持股5%及以上股东在触发日后应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其他方式,以价格不低于触发日前最近一个年度自本行获得现金分红总额的15%增持本行股票。

3.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
如持股5%及以上股东未能如期公告前述稳定股价方案,则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下同）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触发日后30个交易日公告增持本行A股股票的方案;如持股5%及以上股东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未能如期实施,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持股5%及以上股东的稳定股价方案实施但未实施之日之日起10个交易日公告增持本行A股股票的方案,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公告后10个交易日内（如期间存在N个交易日限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实施股票,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期限调整为N+10个交易日）增持本行A股股票,且自增持本行A股股票的资金不低于其于触发日上一年度从本行获得税后薪酬总额的15%。

4.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再出售所持的股份,且增持后本行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行为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的相关规定。

在实施上述三项任一稳定股价措施的过程中,如本行A股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本行、持股5%及以上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自愿实施稳定股价的措施。

在履行完毕上述三项任一稳定股价措施后的120个交易日内,本行、持股5%及以上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稳定股价义务自动解除。自履行完毕上述三项任一稳定股价措施后的第121个交易日开始,如果出现本行A股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则本行、持股5%及以上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稳定股价义务将按照前述1、2、3的顺序自动产生。

（三）约束措施

如本行董事会未能制定或实施应由本行实施的稳定股价方案,董事会应向投资者说明具体原因,本行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如持股5%及以上股东未能履行应由其履行的稳定本行股价的义务,本行可等额扣留其在当年及以后年度内的现金分红,直至其履行相应的稳定股价义务。

如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应由其履行的稳定本行股价的义务,本行可等额扣留其在当年及以后年度从本行所领取的税后薪酬,直至其履行相应的稳定股价义务。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等客观原因导致本行、持股5%及以上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其稳定股价义务的,相关责任主体可免于前述责任,但亦应积极采取其他措施稳定股价。

（四）其他事项

1.本行、持股5%及以上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其稳定股价义务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充分考虑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稳定股价预案自公告之日起自稳定股价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至本行A股股票上市三年内本行股东大会新选举产生的董事以及董事会新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

3.稳定股价预案实施如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本行遵从相关规定。

4.稳定股价预案自本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年有效。

六、对招股意向书内容的承诺

“1.本行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公告的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本行招股意向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行是否合法合规发行及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性影响的,本行将在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依法对上述事项作出认定或判决决定后启动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A股新股程序,具体的股份回购方案将依据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由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并履行其他本行内部审批程序和外部审批程序。

3.如经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本行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行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若本行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于招股意向书内容的承诺

“上海农商银行作为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公告的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等有权机构认定上海农商银行公告的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证券服务机构承诺

1.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国泰君安承诺:

“本行已向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本行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我们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承诺:

“本行已向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律师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因本所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的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本所将按照有权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判,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会计师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审计机构,出具了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说明。若因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及审阅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七、发行前回购或合计持股5%及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承诺
“上海农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本行作出的关于增持上海农商银行股份锁定期承诺。承诺锁定期满后,若本公司因故增持本行公司持有的上海农商银行股份,本公司减持上海农商银行股份事项需经本行同意,并如下承诺:

（一）减持方式

1.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公司所持上海农商银行股份锁定期届满;

2.本公司承诺的所持上海农商银行股份锁定期届满;

3.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转让股份的情形;

4.减持前减持数量等信息书面通知上海农商银行,并由上海农商银行减持前3个交易日发布减持股份意向公告。

（二）减持方式

本公司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等方式依法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交易方式进行减持。

八、关于未履行承诺情形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行于未履行承诺情形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行将严格按照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若本行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行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受以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情况原因;

（2）如公众投资者有权输入本行承诺事项进行交易而遭受损失的,本行将依据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进行赔偿;

2.若本行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行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受以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及时、充分披露本行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情况原因;

（2）向本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本行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减持方式

1.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公司所持上海农商银行股份锁定期届满;

2.本公司承诺的所持上海农商银行股份锁定期届满;

3.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转让股份的情形;

4.减持前减持数量等信息书面通知上海农商银行,并由上海农商银行减持前3个交易日发布减持股份意向公告。

（二）减持方式

本公司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等方式依法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交易方式进行减持。

八、关于未履行承诺情形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行于未履行承诺情形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行将严格按照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若本行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行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受以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及时、充分披露本行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情况原因;

（2）向本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本行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减持方式

1.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公司所持上海农商银行股份锁定期届满;

2.本公司承诺的所持上海农商银行股份锁定期届满;

3.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转让股份的情形;

4.减持前减持数量等信息书面通知上海农商银行,并由上海农商银行减持前3个交易日发布减持股份意向公告。

（二）减持方式

本公司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等方式依法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交易方式进行减持。

八、关于未履行承诺情形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行于未履行承诺情形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行将严格按照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若本行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行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受以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及时、充分披露本行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情况原因;

（2）向本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本行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减持方式

1.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公司所持上海农商银行股份锁定期届满;

2.本公司承诺的所持上海农商银行股份锁定期届满;

3.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转让股份的情形;

4.减持前减持数量等信息书面通知上海农商银行,并由上海农商银行减持前3个交易日发布减持股份意向公告。

（二）减持方式

本公司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等方式依法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交易方式进行减持。

九、捐赠股份特别关注下的风险因素

（一）与贷款损失准备相关的风险
截至2020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末,本行贷款损失准备余额分别为158.73亿元、181.94亿元和219.86亿元,贷款损失准备占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87%、3.90%和4.14%,拨备覆盖率分别为342.28%、431.31%和419.17%,本行对贷款贷款信用状况的多项因素进行分析,运用预期损失模型计量贷款损失准备。上述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本行借款人的经营状况、还款能力、还款意愿、抵质押品的可变现价值、本行借款人之担保人的履约能力、本行信贷政策的实施以及国内外经济状况、宏观经济政策、利率、汇率、跨境监管环境以及本行对上述因素做出前瞻性预期。本行根据实际情况,定期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参数、重要损失和估计进行评估,模型参数、假设或估计方法的调整可能对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得出的贷款减值准备产生影响。</